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507-02

(采购方):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乙方(供货方): 陕西瑞祥恒茂实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就仪器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类别	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设备	轮辐传感器	XMP101	台	1	7150	7150	建工所 ¥ 12130
2	设备	绝热材料导热系数参比板	300*300* (25-27) mm	台	1	4980	4980	
大写金额：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					小写金额：12130 元			

二、质量要求

- 质量指标: 符合厂家出厂标准,
-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时, 根据甲方需求, 乙方提供产品保证质量。
-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造成环境污染: 同时该产品还应符合职业安全健康管理
体系标准的要求, 不能对接触产品的人员健康造成损害。
-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,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、换货、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, 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
任并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三、包装

- 具体包装要求为: 外包装必须附有标签。
- 乙方应当保证产品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运输和存储, 能有效防止货物在运输、周转过程中发生磕碰、泄漏、
污染等,
- 如因乙方提供的包装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使用, 甲方有权要求降价、换货、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, 乙方对此
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- 乙方未按要求包装的, 甲方有权予以拒收。
- 包装物不回收, 乙方需要回收包装物的, 应当另行约定回收方法,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运输方式和费用

运输方式: 货运, 乙方负责产品运输,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人工费、等全部费用由乙方
承担, 乙方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中因运输、交货等原因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。乙方发货时, 需将发货单号或联
系电话书面告知甲方。送货过程中, 送货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部负责, 与甲方无关; 货物在送达前由乙方负责,
双方交接签字确认后, 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交货地址时间

- 到货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30 号质检大厦
- 产品到达甲方后, 由甲方负责对货物数量进行清点、产品外观和包装进行验收。
- 本条之检验只是对产品的外观和数量的检验, 根据此等检验结果所做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的内在质
量的责任。
- 交货时间: 收到采购订单起 30 个工作日(定制产品及期货产品以到货时间为准)。

六、检验

对产品的质量检验按照甲方的检验规程进行检测, 甲方收到货物后需在 6 个工作日反馈检验结果, 合格后甲方办
理入库手续, 此时, 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完全转至甲方。若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质
量问题, 甲方仍有权向乙方索赔,

和乙方发货至甲方，乙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一周内付清全部

八.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，未能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逾期交货超过土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撤销订单并从第三方采购，乙方还应按照前述规定向甲方支付 10% 的违约金。
2. 乙方提供的产品经甲方检验，证实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，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决定退货或要求乙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，同时乙方应按照问题产品货款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. 乙方资质

1. 乙方必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，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出示相关的资质证明，并将其复印件留甲方处备查。
2. 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，负责甲方有权取消、终止和乙方所签订的合同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风险和损失。

十. 乙方的附随义务

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文件，包括质检单、和检测方法等，及使用方法等的有效建议。

十一. 保密条款

1. 甲方提供乙方的技术标准、实验数据、工艺等资料和文件只能用于为甲方生产其指定的产品之用，如乙方将其用于其他用途，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若甲方无法计算具体损失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《保密协议》中的违约金。

十二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

1.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后生效，图文、传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加盖公章，任何其他个人的签名均不产生法律效力。
3. 合同附件属于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三. 争议解决

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诉讼解决。

十四. 其它事宜

1. 合同中的电话、传真、开户行、账号、税号、住所地及通讯地址若有变动应及时告诉对方，因未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。
2.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发好协商解决。
3.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咸宁西路 20 号质检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市咸宁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1036 3434 9723

电 话：029-62653855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乙 方：陕西瑞祥恒茂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洋路万科高新华府 35 栋 1 单元 2 层 10225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456870100100373974

电 话：13759984419

邮政编码：710000